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3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6 号决议，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¹ A/54/769。

² A/54/804。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并请各国向该基金进一步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3 月 24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30 800 000 美元, 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65%, 注意到约有 18 %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特别是在非洲部署一些最近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6.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 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 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 3.5 亿美元(净额 341 084 3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特别帐户, 充作过渡行政当局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设立和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大会第 54/246 号决议核准的 2 亿美元;

13. **考虑到**已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4/246 号决议的规定和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的 2 亿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分摊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1 084 3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915 70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